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明财（资环）指〔2024〕4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 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三明市环境监测站、永安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3〕6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 594 万元，具体金额、支出科目等内容详

见附件 1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3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管理，增强预算执行力，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抓紧推进竞争性评审项目永安市空气质量提升整治—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实施，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，切实提高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要求，强化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安排表

2.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（分单位）



附件 1

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下达 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	备注
				2110301-大气	2110399-其他污 染防治支出	
1	三明市环境监测站	业务用房改造项目	344		344	
2	永安市	永安市空气质量提升整治—水泥 行业超低排放改造	250	250		
合计			594	250	344	

附件 2-1

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市本级)

专项名称	业务用房改造项目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名称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三明市
资金情况(万元)	其中:省级补助		344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阶段性任务及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测业务用房改造项目	1个
		质量目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任务完成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	不低于1倍省级资金
		生态效益目标	PM2.5 年均浓度下降 (%)	达到省里下达 目标要求
		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	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目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-2

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永安市)

专项名称	永安市空气质量提升整治—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永安市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250	
总体目标	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阶段性任务及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泥超低排放改造生产线数量	6 条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任务完成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	不低于 1 倍省级
		生态效益目标	PM2.5 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目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。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